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提呈本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0。

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4。關於影響本集團表現及其財政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07頁至第28頁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8頁的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上市股份買賣或贖回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沒有贖回本身的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也沒有買賣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220.8萬港元（二零零三年：289.2萬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固定資產變動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10頁。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41.2%，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8.6%。本年度本集團與最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6.5%，與最大供應商的交易額則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6.0%。

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上述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捐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達416.6萬港元（二零零三年：約717萬港元）。

購股權

(a)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停止採用，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日屆滿。然而，根據一九九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屆滿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有關的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修訂，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數目，已修訂為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0%。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購入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求利益。
- (ii) 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限額的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 (iv)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時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無論如何該期限將不遲於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十年後的屆滿日期。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的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本年度已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丁家裕	1,618,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八日	1.67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1,618,000
董存爵(附註1)	2,536,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八日	1.67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2,536,000
僱員							
合計	19,556,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八日	1.67港元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973,400 (附註2)	1,019,800	13,562,800
尚未行使總計							17,716,800

附註1：董存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附註2：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4港元。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權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	賦予30%
於授出日期的第兩週年	賦予另外30%
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	賦予其餘40%

本年度並無授出或註銷購股權。

(b) 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日期」），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壹傳媒出版」）（下文稱「附屬公司」）各自採納了購股權計劃（統稱「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參與者購入附屬公司權益的機會，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附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附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謀求利益。
- (ii)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包括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
- (iii)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贖回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逾已發行股份1%限額的購股權（包括已贖回、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附屬公司股東批准，而在附屬公司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情況下，也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 (iv) 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附屬公司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惟無論如何該期限不得遲於附屬公司或其中間控股公司或持有該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或將進行的業務的有關公司向一間於香港或任何地方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上市」）前一個月的日期，或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屆滿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 (v)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持有期由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
- (vi) 購股權要約須於要約日期十四日內予以接納，並須繳付10.00港元的代價。
- (vii) 行使價為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不超過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界定的「最新公佈每股股份盈利」四倍的金額及(ii)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就於向有關證券交易所遞交上市申請前六個月及其後任何時間開始的期間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i)上市時股份的發行價；(ii)不超過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界定的「最新公佈每股股份盈利」四倍的金額及(iii)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 (viii) 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附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10%的限制時，未計入根據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故此，因行使根據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進一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170,000股及575,000股，佔蘋果日報出版及壹傳媒出版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7%及5.75%。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及已失效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表。
- (ix) 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至(a)上市日期或(b)採納日期十週年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此後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且購股權概不得行使。
- (x) 倘於上市前，有關證券交易所禁止獲授人按上述行使價行使購股權，或發生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訂明的若干事件，及參與者履行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後，附屬公司將可按不超過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界定的「最新公佈每股股份盈利」五倍的現金代價，贖回購股權。

以下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的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本年度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丁家裕	50,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參閱上文 第(b)(vii)項	有待決定	—	50,000
	25,000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參閱上文 第(b)(vii)項	有待決定	—	25,000
葉一堅	1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參閱上文 第(b)(vii)項	有待決定	—	100,000
	—	5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六日	參閱上文 第(b)(vii)項	有待決定	—	50,000
董存爵 (附註1)	50,000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參閱上文 第(b)(vii)項	有待決定	—	50,000
僱員							
合計	435,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八日	參閱上文 第(b)(vii)項	有待決定	105,000	330,000
	45,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參閱上文 第(b)(vii)項	有待決定	—	45,000
	100,000	—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參閱上文 第(b)(vii)項	有待決定	—	100,000
	—	50,000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參閱上文 第(b)(vii)項	有待決定	—	50,000
	—	25,00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五日	參閱上文 第(b)(vii)項	有待決定	—	25,000
尚未行使數目總計							825,000

董事會報告

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

參與者的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的購股權數目	本年度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授予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本年度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合計	275,000	—	二零零三年 一月八日	參閱上文 第(b)(vii)項	有待決定	—	275,000
	—	150,000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二日	參閱上文 第(b)(vii)項	有待決定	—	150,000
尚未行使數目總計							425,000

附註1：董存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本年度在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或註銷。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同時載於賬目附註22。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主席)(「黎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董存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郭漢基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維義先生

霍廣行先生

高錕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第85條，黎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根據第79條，董存爵先生及高錕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固定任期，任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輪席告退的限制。

於本年報日期的現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至第40頁。董事酬金詳情則載於賬目附註12。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在本公司的權益

下表載列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數目：

董事／ 行政總裁 的姓名	股份數目					股份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在相關股份／ 衍生工具中 的權益		
1. 普通股							
黎先生	973,902,535	—	4,692,400	—	920,000,000 (附註1)	1,898,594,935	128.40
丁家裕先生	90,314	—	—	—	1,618,000 (附註2)	1,708,314	0.12
葉一堅先生	11,182,377	2,540,000	—	—	—	13,722,377	0.93
董存爵先生	1,736,800	30,000	—	—	2,536,000 (附註2)	4,302,800	0.29
葉維義先生	300,000	—	—	—	26,000 (附註3)	326,000	0.02
霍廣行先生	1,000,000	—	—	—	—	1,000,000	0.07
2. 優先股							
黎先生	920,000,000 (附註1)	—	—	—	—	920,000,000	10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由黎先生持有的每股面值1.75港元的兩厘可換股無投票權非累積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計的五年間按每股新股1.75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繳足普通股。
- (2)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 (3) 該等股份由VP Special Situations I Limited (「VPSS」) 持有，而VP Private Equity Ltd. (「VPPE」) 為VPSS的基金經理。葉維義先生由於擁有VPPE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及VPSS應佔權益的0.486%，因此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b) 在相聯法團中的權益

下表載列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中的好倉數目(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

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 行政總裁的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在相關股份／ 衍生工具中 的權益	股份總計	
丁家裕先生	—	—	—	—	75,000 (附註4)	75,000	0.75
葉一堅先生	—	—	—	—	150,000 (附註4)	150,000	1.50
董存爵先生	—	—	—	—	50,000 (附註4)	50,000	0.50

附註：

- (4) 該等權益指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董事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及下文「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股東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李韻琴	1,898,594,935 (附註)	128.40

附註：以上數目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由黎先生持有的股份數目相同。李韻琴女士為黎先生的配偶，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知悉，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年報發行前確定該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超過25%。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或行政方面之合約。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公積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5。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董事

丁家裕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香港